

第一节 — 引言

背景

1.1 选举管理委员会(“选管会”)按照《村代表选举条例》(第576章)第21条的规定,于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举行第五轮村代表补选,以选出7名村代表,分别填补4个居民代表及3个原居民代表席位,涉及的乡村共7条。进行是次补选的原因见下文第1.3段。

1.2 选管会在有关二零零四年三月举行的村代表补选的报告书中建议,今后所有村代表补选都会安排在每年的四月/五月及十一月/十二月期间分两次举行,除非有特殊情况才可偏离这预定的时间表。是次补选遂根据这项建议定下的时段举行。

空缺席位

1.3 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举行的第四轮村代表补选结束后,共出现了7个空缺席位,包括7条乡村的4个居民代表及3个原居民代表的席位。这些空缺席位可归入以下两个类别:

- (a) **1个空缺席位** — 1个打铁印村居民代表的空缺席位。由于该村当选的村代表辞职,以及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为填补这席位空缺而举行的村代表补选未能完成,因而出现这空缺;以及
- (b) **6个空缺席位** — 包括6条乡村的3个居民代表及3个原居民代表的空缺席位。由于有1名当选的居民代表在获选后辞职,及有5名当选的代表(2名居民代表及3名原居民代表)去世,因而出现这些空缺。

1.4 这次补选涉及新界3个地区,即大埔、西贡及元朗。
附录一载有空缺席位的详情及在宪报公布的日期。

第二节 一 委任

投票日期和提名期

2.1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根据《选举程序(村代表选举)规例》(第 541L 章)第 6 条，于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的宪报刊登公告，指定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为补选的投票日，及由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起至二十六日止(首尾两日包括在内)为提名期。是次补选的目的，是为 7 条乡村选出候选人，以填补 4 个居民代表和 3 个原居民代表的空缺。**附录二**刊载了须选出的居民代表及原居民代表按地区划分的数字。

委任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法律)

2.2 选管会根据《村代表选举条例》第 54 条，委任新界三个民政事务处的民政事务专员为选举主任，另从他们属下的职员中委任 5 名助理选举主任，并委任一名高级政府律师为助理选举主任(法律)。选举主任的委任于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的宪报公布。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的名单载于**附录三**。

为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举行的简介会

2.3 为使所有相关人士熟悉补选的规则和运作，民政事务总署拟备工作手册，并分发予各选举主任 / 助理选举主任，以及投票站和点票站工作人员，以供参考。

2.4 为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举行的简介会于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在民政事务局会议室举行。选管会主席在民政事务总署副署长、廉政公署的代表及选举事务处总选举事务主任陪同下，向出席者简介选举安排，并提醒他们注意选举法例和指引的主要规定。简介会的最后部分设有答问环节。

投票站及点票站工作人员训练班

2.5 民政事务总署调派职员为是次补选担任投票站和点票站的工作人员。该署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为所有在投票站、点票站和指挥中心当值的工作人员举办训练班，让他们熟习有关规例和运作程序，以及了解各自所负的任务。

第三节 — 宣传工作

3.1 在整个选举期间，村代表补选的资料均在选管会及民政事务总署的网页发布，供候选人、选民及公众人士参考。补选的主要事项(如提名期及投票日期)亦透过新闻稿作出宣传。这些措施有助提高补选的透明度和公众的关注。

3.2 除上文第 3.1 段所述宣传措施外，民政事务总署亦在本地报章刊登广告，邀请有关乡村村民就补选提名候选人。这项安排是因应选管会在《二零零六年一月村代表补选报告书》的建议而作出。按照建议，民政事务总署应加强宣传工作，鼓励更多村民参与村代表选举。

第四节 — 候选人提名

提名期

4.1 提名期由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开始至二十六日截止。候选人亲身向有关选举主任递交提名表格。在提名截止时，各选举主任共接获 5 份提名表格。

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

提名有效与否

4.2 选举主任审核提名表格后，裁定该 5 份提名全为有效。在 5 名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中，参加居民代表选举的有 2 人，原居民代表选举的有 3 人。

无须竞逐的选举

4.3 选举主任审核所有提名表格后，确定并宣布 3 名候选人自动当选(其中 2 名参与居民代表选举，而另外 1 名参与原居民代表选举)，因这些乡村各只有一份有效的提名。这些自动当选候选人的名单已刊载于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的宪报，现载列于**附录四**。

须竞逐的选举

4.4 由于有 1 条原居乡村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数目，多于所须选出的原居民代表(有 2 名候选人竞逐一个席位)，故这条乡村，即大埔区的沙螺洞张屋原居乡村，须在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进行投票。获有效提名但须竞逐选举的候选人的姓名和有关资料，均刊载于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的宪报。

未能完成的选举

4.5 选举主任亦宣布，2 个居民代表及 1 个原居民代表的选举未能完成，原因是没有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未能完成选举的乡村名单亦刊载于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的宪报，现载列于**附录五**。

供候选人参考的资料

4.6 补选候选人在提交提名表格时，已获发给关于选举法例和指引的主要资料。因此，他们认为毋须出席由民政事务总署为候选人举行的简介会。

4.7 选举主任进行了抽签安排，以分配候选人的编号和供展示选举广告的指定位置。

第五节 — 投票

投票日期及投票时间

5.1 投票于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日)举行。投票时间为正午十二时至下午七时，与二零零三年村代表选举相同。

应变计划

5.2 为应付任何未能预见的情况，令指定的投票站因各种原因(例如恶劣天气)而不能顺利进行投票，就该条须竞逐的乡村，除原定的投票站外，民政事务总署更安排了额外投票站。于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在宪报刊登所有投票站及点票站地点的公告。在投票日后紧接的星期日(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后备日)亦预留了这些地点作同一用途。关于在投票日遇到紧急事故或恶劣天气下的安排，已纳入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工作手册，和投票站及点票站工作人员工作手册内，供有关人员参考。

后勤安排

5.3 在投票日，指定投票站按安排开放运作。投票日虽然下雨，但并无突发事件妨碍选举进行，因此无须使用额外投票站。设于修顿中心民政事务总署的中央指挥中心，在投票日监督所有投票站和点票站及地区指挥中心的运作，以及协调所有有关单位的联络及发放资讯的工作。

5.4 选举事务处在海港中心的总部设立了投诉中心，由选管会秘书处投诉组人员当值，负责接收及处理市民在投票时间内提出的投诉。

5.5 廉政公署及警方亦派出人员在投票日当值以应付投诉。

给选民的简介单张及投票通知书

5.6 民政事务总署印制了候选人简介单张，为已登记的选民提供候选人的相关个人资料、政纲和照片，让他们在投票日作出抉择时有所根据。民政事务总署为所有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印制简介单张，但其中三名候选人没有为印制简介单张提供资料者除外。

5.7 在投票日逾 10 天前，民政事务总署向各有关选民寄发投票通知书，并夹附了相关候选人的简介单张，通知他们投票的日期、时间和投票站地点。至于因候选人无竞逐对手而自动当选的乡村，或被宣布未能完成选举的乡村，其选民亦获发通知书，从中得知无须到投票站投票。

5.8 此外，选民亦获派发当区民政事务专员呼吁选民在投票日前往投票的信件，以及由廉政公署制作介绍廉洁选举的小册子。

投票率

5.9 是次补选共有 201 名已登记选民，其中 116 名选民（即大约 57.71%）于投票日前往投票。按时段划分的投票率分项详情载于**附录六**。

第六节 一点票

点票站

6.1 是次补选的点票站由选举主任负责监督。

点票方法

6.2 由于该条乡村只有一个空缺，所以采用人手点票方法。

点票安排

6.3 投票结束后，投票箱即由投票站运送至点票站，以便进行点票。投票箱在下午约七时三十分送抵点票站后，选举主任随即开启投票箱及倒出选票，开始点算。

6.4 各点票桌均安放于适当的位置，防止分散注意力及避免任何有关选票遭干扰的指称。候选人、其代理人和公众人士亦可观看点票过程。

6.5 沿用上次(二零零六年一月)补选的安排，有关人员按选票结算表核实选票的数目时，便立即分辨问题选票，而非留待按选票上填划的选择计算票数时，才分辨问题选票。此举节省了一个工序，减少了点算的时间。

6.6 由于是次补选并未发现问题选票，亦没有须交由投票站主任保管的无效选票(即损坏或未用的选票)，点票工作人员随后按填划在选票上的选择，把选票分放入不同的透明胶箱，然后开始点算各候选人所得的选票。

宣布结果

6.7 完成点票后，选举主任约在下午八时于点票站宣布选举结果。是次有竞逐的选举的结果，在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出版的宪报公告中公布。

6.8 所有当选者和落选者的名单(包括在无对手情况下当选的候选人，以及被选举主任宣布为未能完成选举的乡村)详列于**附录七(A)及(B)**。

选管会的巡视

6.9 选管会于投票日下午巡视了投票站，及于点票站观察点票工作。他们认为在投票站及点票站实施的投票及点票安排大致上令人满意。

6.10 民政事务总署副署长亦会同选管会，在投票日巡视投票站及点票站。

第七节 一 投诉

处理投诉期

7.1 处理投诉期由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起(即提名期开始当日)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止(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的投票日后起计 45 天)。

处理投诉的单位

7.2 协助选管会处理投诉的各单位包括选管会秘书处的投诉处理组、选举主任、警方、廉政公署，在投票日当天亦包括投票站主任。

7.3 选管会秘书处投诉处理组负责统筹的角色，收集及整理来自其他单位的投诉统计资料，并在处理投诉期内每星期编制一份综合报告，以提交选管会。

投诉的数目及性质

7.4 在处理投诉期期间，廉政公署收到一宗有关贿选的投诉，而投票日当天并没有收到任何投诉。

第八节 一 检讨及建议

8.1 是次村代表补选是继二零零三年的首届一般选举之后，在选管会监察下举行的第五轮村代表补选。经仔细检讨是次补选的筹备工作后，选管会满意有关的选举安排大致上运作顺畅，并已坚守公平、公开及诚实的原则。选管会在检讨是次补选后所提出的建议，载于下文第 8.2 至 8.5 段。

选民登记的宣传

8.2 选管会注意到，在是次补选中，点票站和投票站分别设于一个社区中心的二楼和地下。投票站和点票站设于同一建筑物的不同楼层这个安排，有利于迅速完成点票过程。该村的点票工作在下午七时三十分开始，选举结果则在大约下午八时公布。选管会亦注意到，点票站非常宽敞，足以舒适地容纳众多在场人士，包括候选人、助选团，以及工作人员。

8.3 **建议：**为日后的选举选择投票站和点票站的地点时，可考虑采用是次补选的类似安排，即物色设有多个宽敞会堂 / 房间的处所，以供用作投票站和点票站(最好在同一楼层或不同楼层)。这样可缩短投票箱从投票站运送至点票站的时间，以及避免在运送途中引起问题，这可使点票工作及开始和完成。

宣传安排

8.4 选管会很高兴知道，由于民政事务总署通过在本地报章刊登广告，邀请提名补选候选人，以加强是次补选的宣传工作，因此是次补选的 7 个空缺席位共接获 5 份提名。与先前各轮补选比较，显示参与率有所改善。

8.5 **建议：**选管会建议民政事务总署继续努力，通过加强宣传措施及其他适当方法，例如在选举前派人探访有关乡村，鼓励村民参与村代表选举。

第九节 一 鸣谢

9.1 选管会谨向负责举行补选的民政事务总署致意，尤其是担任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投票及点票的工作人员。选管会亦多谢各不同政府部门于是次补选中给予的宝贵协助，包括选举事务处为是次补选草拟此报告书、筹备选管会的巡视活动及统筹投诉的处理。

9.2 最后，选管会谨向前往投票站投票的选民，以及恪守选举法例和指引的人士深表谢意。

第十节 一 前瞻

10.1 民政事务总署正筹划在二零零六年十月举行的另一次补选，以选出村代表，填补在二零零六年五月村代表补选以后出现及可能出现的空缺，包括因现任村代表辞职及去世而出现的空缺。

10.2 选管会建议在行政长官认为适当的时候将本报告发表，秉承以往的一贯做法，以维持选举具透明度的原则。